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詩婷

聯絡電話：02-2356601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733@moi.gov.tw

受文者：國家海洋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033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858\_301000000A112003368900-1.odt)

主旨：有關貴院申請「20呎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東部黑潮流域實海錨碇發電試驗」海底電纜鋪設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12年7月4日國研海產字第1120003228號函。
- 二、本案經提「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案第171次審查會議」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儘速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後送部，俾辦理後續許可事宜。」先予敘明。
- 三、案經貴院以前揭號函檢送修正後資料到部，本案同意貴院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於目的海域進行海底電纜鋪設作業，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作業區域：詳如後附預定路由坐標表。
  - (二)鋪設作業前，應先洽作業海域相關區漁會，辦理施工說明會，除瞭解該海域漁船漁撈作業特性、漁網(具)之佈設情形外，並應將施工方式、期程、海域範圍與發生糾紛之聯絡窗口等資訊確實說明，建立雙方溝通管道，達成共識後再進行施工。

裝

訂

線

騎  
縫



- (三)鋪設作業15日前，應將鋪設作業區域圖、作業範圍略圖、作業時間表(含時間、作業內容)、作業船舶(含作業船舶彩色圖片、船舶基本資料及所攜帶儀器清冊)、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等資料1份(含電子檔)函送本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相關區漁會；並將每日船舶作業位置於前1日中午12時前，利用電子信箱moi5733@moi.gov.tw通報本部，俾轉知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相關單位。
- (四)鋪設作業期間，若有租用遊憩船等從事戒護工作者，應於出港3日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及該管船隻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併同人員進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報驗。
- (五)若有工程人員隨海事工程船出海作業者，應於出港3日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併同人員進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報驗。
- (六)鋪設作業船進行施工前48小時，應將施工時間表及位置提供各地漁業及海岸電台，請其轉知所在海域的作業船隻。
- (七)鋪設作業期間，應儘量避免破壞珊瑚生態及不可獵捕魚類生物等行為。
- (八)鋪設作業期間，應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境法令規定，期間所產生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亦應依規定妥善回收處理。
- (九)鋪設作業期間，倘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請確實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 (十)海底電纜鋪設完成後，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12條規定，繳交4份鋪設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送本部，報告內

容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  
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所需相關申請文件及成果報告格  
式」規定辦理。

正本：國家海洋研究院

副本：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文化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  
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均含附件)

電 2023/07/10 文  
交 09:19:53 章

印章

## 國海院--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20003488

主旨：有關貴院申請「20瓩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東部黑潮流域實海錨碇發電試驗」海底電纜鋪設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p>1. 本案申請「20瓩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東部黑潮流域實海錨碇發電試驗」海底電纜鋪設一案，內政部有條件同意，將依規定進行後續事宜。</p> <p>2. 文擬陳閱後存查，敬請鈞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海洋 產業 及工 程研 究中 心 <small>副研究員</small></p> <p>鄭明宏</p> </div> <p>112/07/10 10:35</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海洋 產業 及工 程研 究中 心 <small>主任</small></p> <p>廖建明</p> </div> <p>112/07/11 10:49</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主任 秘書 辦公 室 <small>主任秘書</small></p> <p>翁健二</p> </div> <p>112/07/11 18:51</p>
<p>一、請務必依內政部來函內容，辦理後續應辦事項。</p> <p>二、餘如擬。</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行政 副院 長辦 公室 <small>副院長</small></p> <p>劉正倫</p> </div> <p>112/07/12 08:30</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海洋 產業 及工 程研 究中 心 <small>副研究員</small></p> <p>鄭明宏</p> </div>